

合肥半导体人才引进政策

近期，合肥市正式出台了《合肥高新区促进集成电路产业发展政策》。该《政策》2018年管委会第6次主任办公会审议通过，于2018年8月29日在合肥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官网上发布。

该《政策》是为全面贯彻落实国家、省、市集成电路产业发展规划，加快推进合肥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以下简称“合肥高新区”)集成电路产业发展，助力合肥打造“中国IC之都”，在《合肥市加快推进软件产业和集成电路产业发展的若干政策》等文件基础上制定的相关政策。

根据《政策》，合肥市将设立集成电路产业投资基金和软件产业发展基金，集中支持重点企业发展和重大项目建设，进一步加快推进软件产业和集成电路产业发展，把合肥建设成为国内外具有重要影响力的软件和集成电路产业集聚区和创新高地。

《政策》从支持研发、促进应用、平台建设、人才引进及服务等方面为集成电路企业发展“保驾护航”。

《政策》中一一明示了对符合相关条件的企业给予相应的补助(详见文末《政策》全文)，其中在人才支持方面，给予了奖金与住房等各项资源补贴。该《政策》真金白银地全方位支持合肥市集成电路产业发展，将进一步推动产业升级。

下附《合肥高新区促进集成电路产业发展政策》人才支持部分节选

第十二条 两院院士、国家“千人计划”入选专家在合肥高新区创办企业，给予创办企业100万元的一次性奖励；国家杰出青年基金获得者、国家“万人计划”入选专家、国家“千人计划”(“青年”项目)入选专家、安徽省“百人计划”入选专家在合肥高新区创办企业，给予创办企业50万元的一次性奖励。此条政策要求创业人才是企业的主要股东且占公司股份不低于20%。奖励资金在创业企业实现销售收入后予以兑现。

第十三条 在合肥市未购房的高层次人才或年薪 30 万元以上的高级管理人员（限名额），可享受购房补贴、租房补贴、入住“人才公寓”三项优惠政策中的一项。在合肥市购买住房的，给予 20 万元的一次性补贴；选择租房补贴的，每月最高补贴 2500 元，补贴期不超过 3 年；可优先租住合肥高新区人才公寓，3 年内给予全额租房补贴。

第十四条 新入区重点集成电路企业引进高层次人才或年薪 30 万元以上的高级管理人员（限名额），结合实际贡献情况，给予企业最高不超过 10 万元/人/年的人才补贴。

第十五条 对集成电路企业新招聘员工（签订正式劳动合同并缴纳社会保险费）分别按照高层次人才 3 万元/人，博士、正高职称 2 万元/人，35 岁以下硕士或高级职称、毕业三年内“双一流”本科、技师职业资格 1 万元/人的标准给予一次性人才奖励。

第十六条 鼓励企业培养集成电路人才，企业组织员工在经合肥高新区认可的集成电路培训机构开展技能培训，按照实际发生费用的 50% 补贴，单个企业每年补贴金额最高不超过 50 万元。

第十七条 支持集成电路企业引进紧缺性人才，鼓励企业在人才招聘过程中使用合创券，补贴标准按照实际发生额的 50% 给予补贴，申请程序和使用办法参照《合肥高新区创业创新服务券实施办法》执行。

第十八条 对上市公司通过股票期权、限制性股票、股权激励等方式引进和激励高层次人才或高级管理人员，经合肥高新区备案按照双向约束原则（企业收入、研发投入和税收，任两项同比增长 15% 以上），给予企业按照最高不超过激励对象登记日股票价值 10% 比例的人才补贴（限名额，不超过 10 人），专项用于引进和激励人才，分年支付。

免责声明：本文内容来源于公开资料整理，不构成任何建议，也不代表本网站立场，仅供学习交流使用，不构成商业目的。版权归原作者所有，如涉及版权和其它问题请与我们联系，如有内容更新也欢迎与我们联系，我们将在第一时间做出调整或删除。